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苗伟先生、韩雪松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名，现场出席董事 7 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3 名，董事王立新先生委托董事长王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甘犁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在经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以下条款及条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视市场情况及本行资本需求可分批次发行。

（二）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 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五)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 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八) 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

(九) 授权事宜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及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可就上述事项进行转授权，并由被授权主体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银保监会口径下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银保监会口径下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关联方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贷款展期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赠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